

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115.2.26 課後輔導小組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5311640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

輔導學生加強課業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溫故知新並充實各科知能。

三、活動時間

(一) 寒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二週，總時數 40 小時，並以上午辦理為原則。

(二) 暑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六週，總時數 120 小時，並以上午辦理為原則。

(三) 課後輔導：以每週五天，每天不超過一小時，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依據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進行規劃。

六、活動費用及報名

(一) 依據相關實施要點經費收支標準辦理，並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

(二) 減免對象：具低收入戶資格免繳費，中低收及導師提出申請之學生為三分之一減免；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免繳輔導費，若中途退出並轉回第八節課後輔導，須補繳剩餘費用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由教學組發放與彙整意願調查表，採學生自由參加，並須家長書面同意。

七、退費原則

(一) 如有結餘，每位學生達新臺幣 10 元以上，依比例退還。

(二) 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停課：扣除行政費後退費。

(三) 公假、喪假或連續五天以上（附證明）之病假：扣除行政費後退費。

(四) 除風災及公假外，其他退費由學生本人填具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五) 轉學：自完成相關手續之翌日起，全額退費。

(六) 其他特殊情形：經申請並由課後輔導小組審核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課後輔導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